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台安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8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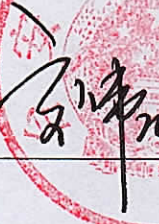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台安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歌美飒台安桑林风力发电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1.670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670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6705		1.6705	
	(一)农用地		1.6705		1.6705	
	其中	耕地		0.6100		0.6100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1.0545		1.0545
		园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0.0060		0.0060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土地						
分批 次城 市建 设用 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续一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	预审机关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批复文号	辽国土资规审〔2013〕53号
		预审意见:	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项目批准 文 件	准批机关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件	辽发改能源〔2016〕1728号
		建设规模	4.8万千瓦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歌美飒(北京)风能系统开发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工程概算	38315万元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风机机组用地		0.7776
	升压变电站		0.3329
	运行管理中心		0.5600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8年10月25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6705			
其中：耕地		0.610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6705		0.6100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说明:					

填表人：（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处）填写）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6100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台安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台安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36.6	平均费用标准	6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1000020180809422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61		0.61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575		457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歌美飒台安桑林风力发电项目”已补充耕地情况

申请文号：鞍政土字[2018]103 号；总用地面积：1.6705 公顷；耕地面积：0.6100 公顷；方案制定时间：2018-10-22；上报时间：2018-10-2

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补充耕地项目名称	开发项目编号 (部备案号)	省厅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产能指标	补充耕地费用	
			旱地	水田		单价(元/m²)	费用
东港市小甸子镇 土地开发项目	21068120070012	920681050	0.6100		4575.0000	60	36.6
合 计	占用耕地平均等别	11	0.6100	0.0000	4575.0000	60	36.6

四、征收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征地补偿情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桑林镇	双台村 才家村 茨于村 大友村	Ⅱ类	45	农用地	1.6705	4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75.1725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0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4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4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4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填表人：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歌美飒台安桑林风力发电项目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台安桑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申请用地面积	总面积	1.6705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申请用地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本期供地面积	面积合计	1.6705 公顷				
	功能分区	数量（公里、处）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风机机组用地	24	0.7776		0.7920	本项目总容量48MW，单机容量2000kW风力发电机组24台，机组变电站在机舱内。
	升压变电站	1	0.3329		0.5850	220kV 升压变电站，总容量48MW，进线一回、出线一回，主变压器及配电方式为户外布置。
	运行管理中心	1	0.5600		0.5800	220kV 升压变电站，总容量48MW，进线一回、出线一回，主变压器及配电方式为户外布置。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m ²)	拟议单价 (元/m ²)	用地年限
出让	风机机组用地	0.7776				
出让	升压变电站	0.3329				
出让	运行管理中心	0.5600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项目以出让方式供地。各功能分区均符合《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风电场）》规定。					

填表人：

歌美飒台安桑林风力发电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填报单位：台安县国土资源局

地类		面积	总计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权属				小计	旱地	小计	有林地	小计	农村道路	
	总计	1.6705	1.6705	0.6100	0.6100	1.0545	1.0545	0.0060	0.0060	
	集体	1.6705	1.6705	0.6100	0.6100	1.0545	1.0545	0.0060	0.0060	
	国有									
集体	台安县	合计	1.6705	0.6100	0.6100	1.0545	1.0545	0.0060	0.0060	
		桑林镇	双台村	0.3564	0.1884	0.1884	0.162	0.1620	0.0060	0.0060
			才家村	0.1310	0.0972	0.0972	0.0338	0.0338		
			茨子村	1.1183	0.2596	0.2596	0.8587	0.8587		
			大友村	0.0648	0.0648	0.0648				